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重大疾病保险团体保险附加限制特约条款

C00006032522017030808622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特约条款对《利宝重大疾病保险团体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中约定的重大疾病种类进行修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条款约定的等待期后初次发生以下列明的六种重大疾病，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子宫体癌、原发性子宫颈癌、原发性阴道癌。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上述重大疾病的（无论是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主险条款中列明的以下重大疾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子宫体癌、原发性子宫颈癌、原发性阴道癌以外的恶性肿瘤；
- 2、原位癌；
- 3、主险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第二类至第二十五类重大疾病。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有相悖之处，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